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佳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5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羈押之被告為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；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，其對象、範圍及期間等，偵查中由檢察官；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。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；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資格，刑事訴訟法雖未有明文規定，然此禁止處分既附隨於羈押處分，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，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

(一)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

01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犯罪嫌疑重
02 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羈
03 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為羈押被告3月並禁止
04 接見通信之處分。

05 (二)查被告林佳秀於本案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足認被告已無勾串
06 證人之虞，故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其
07 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德煙
11 法 官 黃光進
12 法 官 葉培靚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佩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